

交通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
發文字號：交運字第 11250313781 號
附件：修正條文



修正「汽車運輸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第二條、第七條，名稱並修正為「汽車運輸業與計程車客運服務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附修正「汽車運輸業與計程車客運服務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第二條、第七條

部長王國材